

罗山县潘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条例》，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切实加强公开。截至 2025 年底，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全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要求，确保全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规范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镇政府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确保保密安全前提下，不断加强主动公开管理，细化办理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信息类型，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严格发布程序，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积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在页面布局和文件质量上双重发力，确保门户网站简洁高效，内容实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镇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了具体到相关办组室、相关责任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分级责任制，做到了分管领导亲自抓，负责人负主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明晰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各办组室间日常交流、沟通协调，从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开内容不全面、不深入，公开方式单一。2026年潘新镇人民政府将加强线上平台建设，提升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潘新镇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